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工程」

水土保持計畫第 4 次變更設計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府西辦公室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代)

紀錄：戴偉倫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審查委員、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
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案由二：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次會議由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代理主持。

三、本次會議，原外聘委員 6 人、內派委員 5 人，合計委員人數共 11 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4 人、內派委員 3 人，合計出席委員人數共 7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案由四：為配合科環路拓寬工程，及「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國道1號以東、客雅溪以北水土保持計畫增設排水設施，調整縮減本案計畫範圍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112年1月31日召開「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與「國道1號以東、客雅溪以北水土保持計畫」區界調整會議，檢討整合鄰近水土保持計畫工程界面，確認調整縮減本案計畫範圍為34.6374公頃。

柒、審查結論：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第4次變更設計「核定本初稿」一式14份，並於112年4月10日前函送本局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20分)

簽 到 簿	
一、事由：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4次變更第2次審查會
二、時間：	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
三、地點：	本局府西辦公室第1會議室
四、主持人：	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 <i>王晉倫</i> 紀錄： <i>戴昇倫</i>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	<i>陳重光</i>
吳委員嘉俊	<i>吳嘉俊</i>
詹委員勳全	
張委員德鑫	<i>張德鑫</i>
林委員衍竹	<i>林衍竹</i>
蘇委員東龍	<i>蘇東龍</i>
李委員祥鴻	
李委員正鈞	
張委員益通	<i>張益通</i>
黃委員勝堂	<i>黃勝堂</i>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i>張家明 薛文和</i>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陳 劉明輝</i>
	<i>陳 張賢</i>
本局臺北分局	<i>台靜純 邱雁村</i>
本局監測管理組	<i>鍾啟宗</i>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i>謝明宗 黃天福 謝傳芸</i>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工程」

水土保持計畫第 4 次變更設計第 2 次審查會審查意見

一、吳委員嘉俊

- (一) 表 6.2-1 所列的 U 型溝是否均為本次變更的新增設施，請明確標註，同時，倘若表中所列均為新增的 U 型溝，則總長度為 693.1m，與表 6.8-2 中所列的 U 型溝變更(本次)長度不符，請再檢校。
- (二) 表 6.8-2 中所列本次變更的 0.6 ϕ 管涵長度與表 6.2-2 不符，請再檢核。
- (三) 第七章所呈現本次變更新增的 2-3A 階段，擬將地表逕流經 G1-1B 集水井、T1-5A 箱涵，最後排至原支流 2 河道。但目前原支流 2 河道現況如何？又，原支流 2 河道是否容許排入擬排入的流量？請詳加說明。
- (四) 本次變更將於南橋台施作完成後，由本次新增的 2-3A 階段回復為第 2-3 階段，如何回復，應明確交代，因涉及階段轉換的相關臨時防災措施。
- (五) 本次審查會時臨時補附第七章的 2-4、2-5 及 2-6 階段，請一併重新全面檢討。
- (六) 表 7.1-8A(b)所採用開挖區開發前 Q_{25} 的流量如何求得？又，基地允許排放量又如何界定？畢竟本工區於開發期間涉及大規模的挖填。
- (七) 表 7.1-9 防災設施統計表中所列的工程項目如何反應 2-3A 階段？請再調整表格呈現的方式，以利審查。
- (八) 表 9.1-4 所列的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數量及工程造價與表 6.8-2 如何對應，請再確認。

二、張委員德鑫

- (一) 針對前次意見之表 7.1-8(A)中放流口計算，其有圓形出口及方形出口，其回復中說明施工可採其中一種方式施作，但附圖中僅標示放流管，且並未說明尺寸，此處設計應明確，並建議應同時標示於設計圖中。
- (二) 附圖 7.2-1 之土溝斷面圖中其側坡採1:0.5易沖刷崩塌(未保護)，建議可加保護設施，如未設計建議刪除相關設計圖說。
- (三) 計畫範圍中涉及重疊而刪減部分面積，從 35.0486ha 調整為 34.6374ha，故第二章中應說明調整之地號及範圍，並於檢核表中修正計畫面積，另哪些地號納入二期，及哪些地號納入科環路擴寬水保計畫應有說明。
- (四) 差異對照表中變更設計部分與造價差異對照表中之內容應一致。

三、林委員衍竹

- (一) 本次變更之圖 6.1-2(2)水保設施配置圖，部分計畫範圍線內縮，故部分 L2-201 及其附近修坡處之地形成為計畫範圍外，請注意設施之標示勿超出計畫範圍。
- (二) 公滯 2 聯外排放之水路有變，建請繪製本處聯外排水縱斷面圖以說明。

四、蘇委員東龍

- (一) 內文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與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申請開發面積不符。
- (二) P.4 第二章計畫範圍面積與變更設計所述不同與 P.5 圖 2.2、圖 2.3 差異範圍有異。

五、張委員益通

- (一) 本次變更因配合科環路拓寬工程增設匯流井及管涵排水，後續會銜接既有路側溝，其既有側溝承容及結構安全是否容許，請再補充說明。
- (二) 東側園區第四次變更挖填土方量達約 28 萬方，其中土方不足填方量達約 29.9 萬方，其數量計算是否正確，另土方不足部分報告有載明會由廠商自行購土補足，其實際處理情形，再請說明。

六、黃委員勝堂

- (一) 本案為配合寶山二期工程，調整縮減 L2-201 明溝長度並改變排水路徑，惟查該明溝原係公(滯)2 滯洪沉砂池之主要聯外排水通道且已施作完成，請規劃後續改道銜接寶山二期工程之時程，以維安全排水。
- (二) 本案規劃將第 2-3 階段之 TDS2-3 臨時滯洪沉砂池予以回填並新增第 2-4 階段~2-6 階段之臨時安全排水等設施，惟相關說明及圖說，請納入計畫內容，並請於差異對照表之變更原因敘明。
- (三) 本案減少計畫面積及新增之臨時安全排水設施範圍，請明確說明係屬二期或三期施工範圍，並補附施工分期範圍圖說。

七、本局(監測管理組)

- (一)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出具核定本案變更計畫範圍公文。
- (二) 圖 6.2-3 減少 L2-201 明溝數量，原設計內容是否回復原始地貌?
- (三) 請確實了解周遭水土保持案件重疊至本案基地範圍之部分，以防止屆時無法完工。
- (四) 因「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事業專用

區廠商開發，配合施工階段將有土石方暫置於本案土方暫置區，如有相關需求請依本案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戴偉倫
電話：049-2394300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AL832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121864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3月10日召開「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4次變更設計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吳委員嘉俊、詹委員勳全、張委員德鑫、林委員衍竹、蘇委員東龍、李委員祥鴻、李委員正鈞、張委員益通、黃委員勝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基土壤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本局臺北分局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含附件)